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類(組)別及群組之規定均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資格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一、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類(組)別代碼 01~23(第 11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類別考生，參加群組代碼 51~56(第 12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類別考生。兩者之報名費、考試日期及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二、報考資格

符合 97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委員會查詢。〔註：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資格及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學校集體報名：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經教育部核定實施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96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個別報名不予受理。
- 2.補習班集體報名(限 50 人以上)：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可委託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升四技二專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
- 3.個別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1) 集體報名：

- a.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集體報名單位代辦集體報名，報名費請集體報名單位 1 次整筆持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七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劃撥繳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報名資料檔案規格及集體報名辦法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閱。
- b.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務必配合集體報名單位所訂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 c.集體報名單位務請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

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d.集體報名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單位未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通訊報名：

考生填妥報名表，持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七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到郵局繳費，**在報名表黏貼該劃撥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收據影印本)**後，將報名表(含相片)一併以**限時掛號**付郵報名。**【I.請務必持本簡章內提供的報名專用劃撥單至郵局繳交報名費，不能使用郵局所提供的一般劃撥單。II.報名專用劃撥單可影印或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下載列印(A4 大小)，並依裁切線剪下使用，請勿污損或折疊，以利繳款。】**

凡具本簡章所稱之低收入戶身分之個別報名考生，限採個別通訊報名方式，經填妥報名表後，連同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其報名費用全免。

(3)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數位相片電子檔，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若未曾報考本中心 94~9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需另將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使用「身分證數位檔案上傳系統」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凡完成個別網路報名者，在寄發成績單時，除書面成績單外，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其個人成績，惟正式成績以書面成績通知單為準。

2.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於 97 年 3 月 2 日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1)集體報名者：本中心對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除提供網路查詢外，將另造冊函送各集體報名單位，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於 97 年 3 月 6 日前與該集體報名單位聯絡，由集體報名單位統一於 97 年 3 月 8 日前發函向本中心辦理，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或補報名。

(2)個別報名者：個別報名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請依系統指示於 97 年 3 月 7 日前辦理，不得於事後要求更改或補報名。

(3)如考生查詢報名結果有誤時，請依下列情況辦理：

a.通訊資料有誤者：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b.重要資料與原報考資料不符者：包含姓名錯誤、考區錯誤、類(組)別或群組錯誤、相片不一致等，請於 97 年 3 月 7 日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c.未能登錄至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可能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生日資料有誤，請於 97 年 3 月 7 日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3.報名費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類(組)別(第 11 頁附錄一)或群組(第 12 頁附錄二)代碼分別繳費，詳如下：

類(組)別或群組代碼	報名費(新台幣)
01~07、09~13、15~23	900 元
08、14、51~54、56	1,050 元
55	1,200 元
*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	

- (2)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報名費全免。
- (3)低收入戶證明以 96 年或 97 年所開具為限，報名後補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寄至本中心，繳交期限至 97 年 5 月 16 日截止，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 (4)報名費繳費日期：
- 集體報名單位：自 97 年 1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 日止，請依集體報名辦法辦理。
 - 個別通訊報名者：自 97 年 1 月 14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 日止，請使用所附**報名專用劃撥單(附表七「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
 - 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9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 日晚上 12 時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 (5)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本中心逕予退件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6)集體報名單位請詳加計算實際繳費金額，如有溢繳，應於報名截止日起 3 個月內主動申請退費，本中心不另行通知，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應備表件

1.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辦法將另函送各報名單位)

考生應繳至報名單位之表件	報名單位應繳至測驗中心之表件
(1)報名表 (2)數位相片電子檔 (3)報名費 (4)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需於集體報名單位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自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1)上傳報名資料 (2)考生名冊 (3)考生相片檔 (4)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 (5)低收入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6)身心障礙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7)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照影印本(補習班)

2.個別通訊報名：

考生應寄繳之表件	備註
(1)報名表(需黏貼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 正本) (2)相片一式 2 張 (3)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4)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請以限時掛號郵件辦理個別通訊報名。

3.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資料	備註
(1)數位相片電子檔 (2)報名費 (3)身心障礙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並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任一項 94~96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附考生相片電子檔及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影印本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身分證數位檔案上傳系統」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身分證數位檔案可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

註 1：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所繳相片應為考生數位相片電子檔，並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數位相片電子檔原尺寸必須符合 2 吋相片規格(1.5 英吋寬x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彩之彩色影像。
- (2)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並禁止使用低於 100 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3)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註 2：個別通訊報名考生應繳證照用 2 吋相片，並須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 **96 年 7 月 1 日** 以後所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相片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一式 2 張**。
- (2)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3)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報名日期及收件地址

1.報名日期：請考生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本中心逕予退件退費。

(1)集體報名及個別通訊報名者：自 9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集體報名單位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97 年 1 月 21 日起至 97 年 2 月 1 日晚上 12 時止，並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2.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五)報名注意事項

1.填寫報名表時，請詳閱第 25 頁附錄十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第 27 頁附錄十二「報名表填表範例」。

2.考生限於單類別或跨類別中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選擇一限考且不另退費，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97 學年度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招生類(組)別或群組之限制。**

3.集體報名或個別通訊報名考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字跡切勿潦草，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4.**凡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單位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一經報名成功(集體報名單位寄出考生資料)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類(組)別或群組、考區；集體報名單位亦不得以作業疏失為由要求更改考生報考之類(組)別或群組、考區。**

5.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單位。

6.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個別通訊報名考生應於報名表上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印本及相片(禁止自行使用數位相機拍攝)，未附上述資料、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中心逕予退件惟不辦理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1)集體報名者：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單位所列印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 (2)個別通訊報名者：請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 (3)個別網路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 7.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測驗成績單將由本中心寄送學校轉發，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
- 8.委託升四技二專補習班報名及個別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測驗成績單逕依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9.考生如委託升四技二專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10.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請於報名表「身心障礙考生」欄內註明，請參閱第 19 頁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並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二)，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應考服務特殊需求。
- 11.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取消報考資格，並得視情節輕重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12.「個別通訊報名考生如期完成繳費及寄出報名資料」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至網站登錄資料並如期完成繳費」稱為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申請更改考試類(組)別或群組、考區。**惟個別通訊報名考生僅完成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報名，因此而欲退費者，應於報名截止日起 3 個月內檢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郵局繳費收據(或轉帳匯款收據)正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附 25 元普通掛號回郵信封)，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四技二專報名費”字樣，未檢具繳費收據者不予退費。
- 13.個別報名考生若由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請將報名表件以 A4 格式信封裝好，貼足郵資至郵局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表件。

四、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一)**准考證於 97 年 4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學校轉發考生；委託升四技二專補習班報名及個別報名者，逕依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寫於 97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97 年 4 月 21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委託升四技二專補習班及個別報名者，請洽本中心試務組，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二)若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 1.姓名**筆劃**錯誤、更換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者：考生可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9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並經簽名，註明為「更正四技二專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9)，逾期概不受理。
 - 2.相片有誤者：請於 97 年 4 月 23 日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三)准考證僅限於本測驗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四)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97 年 2 月 18 日至 97 年 4 月 6 日止填妥「報考證明申請表」(附表三)提出申請，未在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

五、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一)97 年 5 月 7 日前毀損或遺失者：填妥「准考證補發申請表」(附表四)，並黏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試務組申請補發。

(二)97 年 5 月 8 日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入場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生繳交卷、卡時，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九條議處。)

六、考試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類別

1.單類別：考生限擇一類(組)別報考。

包含：機械類、汽車類、電機類、電子類、化工類、衛生類、土木建築類、工業設計類、工程與管理類(分工程組、管理組)、護理類、食品類、商業類、商業設計類、幼保類、美容類、家政類、農業類、語文類(分英文組、日文組)、餐旅類、海事類、水產類等 23 類(組)(詳見第 11 頁附錄一)。

2.跨類別：考生限擇一群組報考，非屬同一群組之類(組)別不得跨類報考。

包含：電機電子群、商業語文群[分(一)、(二)、(三)、(四)]、家政美容群等 6 群組(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二)考試科目

1.單類別考生：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1 頁附錄一。

2.跨類別考生：

(1)電機電子群：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電子類專業科目(二)⑥電機類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2)商業語文群(一)：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商業類專業科目(二)⑥語文類英文組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3)商業語文群(二)：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商業類專業科目(二)⑥語文類日文組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4)商業語文群(三)：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語文類英文組專業科目(二)⑥語文類日文組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5)商業語文群(四)：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商業類專業科目(二)⑥語文類英文組專業科目(二)⑦語文類日文組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6)家政美容群：①國文②英文③數學④專業科目(一)⑤美容類專業科目(二)⑥家政類專業科目(二)，詳見第 12 頁附錄二。

(三)考試方式：除工業設計類之專業科目(二)、商業設計類之專業科目(二)為實作題型，採人工閱卷外，其餘各科均為單一選擇題型，採電腦讀卡閱卷。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七、考試日期及日程表

(一)考試日期：民國 9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及 5 月 18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二)日程表：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名稱	適用類(組)別或群組代碼
97 年 5 月 17 日 (星期六)	上午	10:2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第 1 節 10:30-12:10	專業科目(二)	類(組)別代碼：20 群組代碼：53~55
	下午	13:2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第 2 節 13:30-14:50	國文	類(組)別代碼：01~23 群組代碼：51~56
		15:2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第 3 節 15:30-16:50	英文	類(組)別代碼：01~23 群組代碼：51~56
97 年 5 月 18 日 (星期日)	上午	08:2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第 1 節 08:30-09:50	數學	類(組)別代碼：01~23 群組代碼：51~56
		10:2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下午	第 2 節 10:30-12:10	專業科目(一)	類(組)別代碼：01~23 群組代碼：51~56
		13:2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第 3 節 13:30-15:10	專業科目(二)	類(組)別代碼：01~02、04~16、 18、21~23 群組代碼：51~53、55~56
		15:40	預備鈴時間，考生不得入場	
		第 4 節 15:50-17:30	專業科目(二)	類(組)別代碼：03、17、19 群組代碼：51~52、54~56

註：類(組)別或群組代碼請參閱第 11 頁單類別考生考試類(組)別及科目表或第 12 頁跨類別考生考試群組及科目表。

八、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 28 個考區舉行，考生得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而後由本中心統一編排試場及座位：

【代碼】考區名稱	【代碼】考區名稱	【代碼】考區名稱
【21】基隆考區	【41】台中考區	【72】鳳山鳥松考區
【23】台北市考區	【43】大甲考區	【77】屏東考區
【24】中和永和考區	【45】南投考區	【81】宜蘭考區
【25】板橋土城考區	【47】彰化考區	【84】花蓮考區
【26】三重考區	【48】員林永靖考區	【87】台東考區
【31】桃園八德考區	【51】雲林考區	【91】澎湖考區
【32】中壢考區	【54】嘉義考區	【94】金門考區
【34】新竹市考區	【61】台南考區	【97】馬祖考區
【35】竹北新豐考區	【62】新營考區	
【37】苗栗考區	【71】高雄市考區	

註：考區名稱涵蓋兩鄉市鎮者，分區地點將視考區人數多寡，於該二鄉市鎮轄區同時或擇一辦理。

(二)考試地點及考(分)區開放時間之資訊，將於 97 年 5 月 7 日起在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公告。

(三)9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 時各考(分)區於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九、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內容將提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決。

十一、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二)統一入學測驗共同科目(國文、英文、數學)於考畢後當日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其餘採選擇題型之科目則於統一入學測驗全部結束後當日公告參考答案；採實作題型之科目不公告參考答案。

(三)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97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或未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覆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隨時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十二、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 (一)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有**小數時，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則採四捨五入法。**
- (二)**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閱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請詳閱第 17 頁附錄五。
- (三)**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請詳閱第 18 頁附錄六。**
- (四)**本中心將於 97 年 6 月 2 日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組距；寄發方式為：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全部寄至學校，考生應依時程向學校領取；委託升四技二專補習班報名及個別報名者一律寄至報名表上所填之通訊地址(請考生妥慎填寫 97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考生若遲至 97 年 6 月 7 日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於 97 年 6 月 7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0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本中心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 (五)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97 年 5 月 20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
- (六)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如下：
 - 1.預約成績簡訊：自 97 年 5 月 19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
操作方式：(1)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536。
(2)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0911-536536。
簡訊發送時間：97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
 - 2.電話語音查分：自 97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5 日 24 時止。
操作方式：(1)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536。
(2)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直撥 0911-536536。
 - 3.網路查分：自 97 年 6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6 月 5 日 24 時止，請連結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網路查分系統」。

十三、申請複查成績

- (一)考生如對成績計分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成績。
- (二)**時間：應於 97 年 6 月 7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至期限截止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複查申請表備註欄中註明複查科目名稱後寄出申請，以免耽誤時效。
- (三)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四技二專成績”字樣。
- (四)複查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份，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 3.申請複查科目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 4.複查作業由本中心敦聘複查委員辦理複查，再經複查委員會議確認複查結果。
- (五)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1.請填寫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見附表五)，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凡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至本中心查詢者，概不受理)
 - 2.請於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勾選欲複查之科目，不需填寫題號，並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表」上。
 - 3.繳附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複查四技二專成績”字樣)。
 - 4.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且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六)成績複查結果於 97 年 6 月 16 日以限時郵件寄發，同時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提供申請人自行上網查詢；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中心將另以正式公函通知考生本人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四、申請成績證明

本中心所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2 份，考生得依個人需要，可透過網路、郵寄或現場申請成績證明。細則請詳閱第 24 頁附錄十「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十五、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本中心對於考生資料電腦處理係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之第四款「當事人書面同意者。」辦理。
- (二)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做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及在不記名、不觸及個人隱私資料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研究之用；考生亦同意本中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分發單位、(4)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各資料接收單位亦須依據前述法規辦理。
- (三)應屆畢業之報名考生參加本測驗，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考生報名資料移轉予聯合甄選委員會使用。

單類別考生考試類(組)別及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代碼	時間 科 目 類(組)別	5 月 17 日(星期六)			5 月 18 日(星期日)			
		10:30-12:10	13:30-14:50	15:30-16:50	8:30-9:50	10:30-12:10	13:30-15:10	15:50-17:30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 1 節 共同科目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類	—	國 文 英 文	英 文	數學 (A)	機械原理(機械力學、機件原理)	機械製造(含實習)、機械製圖	—
02	汽車類	—			數學 (A)	汽車學(汽車原理、柴油引擎、汽車電系)	汽車實習(含相關知識故障排除)	—
03	電機類	—			數學 (A)	基本電學、電子學	—	電工機械(含實習)、電子電路實習
04	電子類	—			數學 (A)	基本電學、電子學	電子電路實習、計算機概論與微處理機實習	—
05	化工類	—			數學 (A)	化學	化工原理	—
06	衛生類	—			數學 (A)	化學	計算機概論、生物	—
07	土木建築類	—			數學 (A)	工程材料、工程力學概要	測量實習、工程圖學	—
08	工業設計類	—			數學 (A)	物理、計算機概論	工業設計實作(基礎製圖、設計基礎)	—
09	工程與管理類工程組	—			數學 (A)	物理、化學	基礎製圖、計算機概論	—
10	工程與管理類管理組	—			數學 (B)	初級會計、統計學概論	企業管理、計算機概論	—
11	護理類	—			數學 (C)	生物	護理	—
12	食品類	—			數學 (B)	食品概論(食品加工、食品化學)	生物、化學	—
13	商業類	—			數學 (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初級會計學、經濟學	—
14	商業設計類	—			數學 (B)	文字造形、色彩學	商業設計實作(圖學、設計基礎)	—
15	幼保類	—			數學 (B)	幼兒教保概論、嬰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教保實務	—
16	美容類	—			數學 (B)	家政概論	美容技藝(美膚與保健、美容與衛生、美顏、美髮)	—
17	家政類	—			數學 (B)	家政概論	—	家事技藝(縫紉、手工藝、烹飪)
18	農業類	—			數學 (B)	生物	農業概論	—
19	語文類英文組	—			數學 (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	英文閱讀與寫作
20	語文類日文組	日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 (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	—
21	餐旅類	—			數學 (B)	餐旅概論(觀光概論、餐飲管理)	餐飲實務	—
22	海事類	—			數學 (B)	輪機概論	船藝概論	—
23	水產類	—			數學 (B)	水產生物	水產概論	—

註：單類別考生應參照本表填列報名表，例：幼保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美容類者，報名表之「類(組)別或群組代碼」欄應填寫 16，「類(組)別或群組名稱」欄應填 美容類。

跨類別考生考試群組及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

代碼	時間 科目 跨考		5 月 17 日(星期六)			5 月 18 日(星期日)			
			10:30-12:10	13:30-14:50	15:30-16:50	8:30-9:50	10:30-12:10	13:30-15:10	15:50-17:30
	群組	類(組)別	第 1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2 節 共同科目	第 3 節 共同科目	第1 節 共同科目	第 2 節 專業科目(一)	第 3 節 專業科目(二)	第 4 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電子群	電機類	— —	國文	英文	數學(A)	基本電學、電子學	電子類—電子電路實習、計算機概論與微處理機實習	電機類—電工機械(含實習)、電子電路實習
		電子類							
52	商業語文群(一)	商業類	— —			數學(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商業類—初級會計學、經濟學	語文類英文組—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文類英文組							
53	商業語文群(二)	商業類	語文類日文組—日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商業類—初級會計學、經濟學	— —
		語文類日文組							
54	商業語文群(三)	語文類英文組	語文類日文組—日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 —	語文類英文組—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文類日文組							
55	商業語文群(四)	商業類	語文類日文組—日文閱讀與寫作	數學(B)	計算機概論及商業概論	商業類—初級會計學、經濟學	語文類英文組—英文閱讀與寫作		
		語文類英文組							
		語文類日文組							
56	家政美容群	美容類	— —	數學(B)	家政概論	美容類—美容技藝(美膚與保健、美容與衛生、美顏、美髮)	家政類—家事技藝(縫紉、手工藝、烹飪)		
		家政類							

註：跨類別考生應參照本表填列報名表，例：欲同時報考美容類及家政類者，報名表之「類(組)別或群組代碼」欄應填寫 56，「類(組)別或群組名稱」欄應填寫 家政美容群。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臺北市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桃園縣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300	國立中壢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2	私立南山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3	私立恕德家商(原西湖工商)	213	私立恆毅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4	私立志仁家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05	市立中正中學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6	私立崇光女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10	縣立平鎮中學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21	私立辭修高中	311	縣立永豐中學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12	縣立南崁中學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理事業學校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臺北縣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0	國立三重高中	230	私立穀保家商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1	國立中和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2	國立林口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3	國立板橋高中	基隆市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4	國立泰山高中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6	國立新店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7	國立新莊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8	國立三重商工	254	市立中山中學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9	國立海山高工	255	市立安樂中學	新竹市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0	國立淡水商工	256	市立暖暖中學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1	國立瑞芳高工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2	私立大誠中學	192	縣立三民中學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3	縣立三重中學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4	縣立永平中學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5	縣立石碇中學	宜蘭縣		355	市立成德中學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6	縣立安康中學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6	市立香山中學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7	縣立秀峰中學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8	縣立明德中學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39	私立東山中學	199	縣立金山中學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0	縣立海山中學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1	私立泰北中學	201	縣立清水中學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202	縣立樹林中學	276	國立羅東高商	新竹縣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3	縣立錦和中學	277	國立蘇澳海事	380	國立竹北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4	縣立雙溪中學	278	縣立南澳中學	381	國立竹東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5	縣立鶯歌工商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2	國立關西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私立中華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383	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148	私立滬江中學	208	私立光仁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8	私立長榮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49	私立慈濟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原新力工家)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0	私立崑山中學
389	誠正中學	476	私立玉山高中(原東暉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1	私立聖功女中
	苗栗縣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2	私立德光女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68	縣立斗南中學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9	縣立麥寮中學	654	私立六信中學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原宗聖高中)	658	市立南寧中學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74	私立崇先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07	縣立苑裡中學	485	縣立大里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臺南縣
408	縣立興華中學	486	私立常春藤高中	576	私立義峰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彰化縣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11	私立建台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9	私立益新工商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503	國立彰化女中		嘉義市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15	私立龍德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7	國立台南高工
	臺中市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原台南高農)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1	國立台中一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32	國立台中二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33	國立台中女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34	國立台中家商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35	國立台中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36	國立台中高農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5	縣立大灣中學
437	市立西苑中學	514	私立文興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38	市立忠明中學	515	私立正德高中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39	市立惠文中學	516	縣立藝術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441	私立明德女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4	市立玉山高中	690	私立新榮高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原曉陽商工)		嘉義縣	691	私立鳳和高中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692	私立黎明高中
444	私立曉明女中		南投縣	621	國立民雄農工	693	私立興國高中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694	私立天仁工商
446	私立東大附中(原懷恩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695	私立育德工家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4	私立明華高中	697	私立陽明工商
	臺中縣	543	國立暨南大學附中(原埔里高中)	625	私立協志高中	698	縣立永仁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6	私立弘德工商(原知德工商)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461	國立大里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高雄市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710	國立高師附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11	市立三民高中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48	國立草屯商工		臺南市	712	市立小港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40	國立台南一中	713	市立中山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1	國立台南二中	714	市立中正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2	國立台南女中	715	市立左營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716	市立前鎮高中
469	縣立中港中學		雲林縣	644	國立台南海事	717	市立高雄女中
470	縣立后綜中學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5	國立台南高商	718	市立高雄中學
471	縣立長億中學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6	私立光華女中	719	市立新莊高中
472	縣立新社中學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720	市立瑞祥高中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代碼	校 名
721	市立鼓山中學	800	私立新基高中	附設進修學校		914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	其他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170	私立志仁中學(附設)	950	陸軍士官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私立志成商工	171	私立南華高中(附設)	951	市立啟明學校(台北市)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私立屏榮高中	233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	952	市立啟智學校(台北市)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234	明志科技大學(附設)	953	市立啟聰學校(台北市)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附設)	954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中學	808	縣立枋寮高中	330	國立桃園農工(厚德補校)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附設)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362	國立新竹高工(勵德補校)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32	私立道明中學	820	國立台東女中	448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附設)	959	國立台中特殊教育學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台東高中	487	國立啟明高商(附設)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中	66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台東高商	661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	962	私立惠明學校(台中縣)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原國立台東農工)	700	私立神州高中(附設)	96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64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僅供報名表填寫使用，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委員會查詢)		965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中學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66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高雄縣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67	國立台南啟智學校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02	高中畢業，跨選職業類科並修習同一類別課程達600小時以上者	968	國立台南啟聰學校
751	國立旗美高中	花蓮縣		903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69	縣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40	國立玉里高中	904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53	國立鳳新高中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05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71	市立啟智學校(高雄市)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906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3	國立光復商工	907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73	私立啟英學校(高雄市)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08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974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757	縣立仁武中學	845	國立花蓮高商	909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五年以上者	97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原復興劇校與國光藝校)
758	縣立六龜中學	846	國立花蓮高農	910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二年以上者	976	國立台中護專
759	縣立文山中學	847	私立四維高中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977	國立台南護專
760	縣立林園中學	848	私立海星高中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下或夜間部三下學期，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978	仁德醫護專校
761	縣立路竹中學	849	私立慈大附中	913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979	耕莘健康管理專校
762	縣立福誠中學	850	私立中華工商			980	樹人醫護專校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51	私立國光商工			981	慈惠醫護專校
764	私立普門高中	852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82	敏惠醫護專校
765	私立樂育高中	澎湖縣				983	育英醫護專校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84	高美醫護專校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985	崇仁醫護專校
769	私立高苑工商	金馬地區				986	聖母醫護專校
770	私立高旗工家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87	新生醫護專校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88	馬偕醫護專校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89	醒吾技術學院
773	明陽中學					990	中正預校
屏東縣						991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90	國立屏東女中					999	其他
791	國立屏東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794	國立佳冬高農						
795	國立東港海事						
796	國立屏東高工						
797	國立恆春工商						
798	私立美和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附錄四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 別	代碼	科 別	代碼	科 別	代碼	科 別	代碼	科 別
	工業類	166	高醃科(管理組)	233	生物產業機電科	423	會計統計科	701	水產食品加工科
100	土木科	167	控制科	234	圖文傳播科	424	會計實務科	702	水產經營科
101	土木施工科	168	焊接科	235	電腦應用科	425	裝裱技術科	703	水產電訊科
102	土木測量科	169	陶瓷工程科		農業類	426	資料處理科	704	水產製造科
103	工程機械修護科	170	陶瓷技術科	301	肉品加工科	427	資訊科(商業)	705	水產輪機科
104	工業配管科	171	景觀施工科	302	花藝技術科	428	電子商務處理科	706	水產養殖科
105	化工科	172	測量科	303	食品加工科	429	綜合商業科	707	水產養殖技術科
106	化工技術科	173	視聽電子科	304	食品經營科	430	廣告技術科	708	水產養殖經營科
107	引擎技術科	174	視聽電子修護科	305	家畜保健科	431	廣告設計科	709	海事航海科
108	引擎修護科	175	塗裝技術科	306	畜牧科	432	銷售事務科	710	海事資訊處理科
109	木工科	176	微電腦修護科	307	畜牧獸醫科	433	餐旅管理科	711	海事輪機科
110	木模科	177	裝潢技術科	308	畜產加工科	434	餐飲技術科	712	海洋技術科
111	木雕技術科	178	資訊科(工業)	309	茶業科	435	餐飲服務科	713	海洋觀光科
112	水電科	179	鉗工科	310	茶葉技術科	436	餐飲管理科	714	海洋觀光事業科
113	水電技術科	180	電子科	311	造園科	437	儲運事務科	715	海運觀光科
114	皮革製品科	181	電子自動控制科	312	造園技術科	438	應用外語科(日文)	716	航海科
115	石工科	182	電子科通訊組	313	野生動物保育科	439	應用外語科(英文)	717	航運管理科
116	石油化工(學)科	183	電子科應用組	314	森林科	440	觀光科	718	動力小艇技術科
117	印刷科	184	電子設備修護科	315	園景技術科	441	觀光事務科	719	船舶機械修護科
118	印刷製板科	185	電子通訊科	316	園藝科	442	觀光事業科	720	船舶機電技術科
119	地籍測量科	186	電工科	317	園藝技術科	443	觀光美儀科	721	港埠事務科
120	竹木工藝科	187	電工機械科	318	農村家事科	444	觀光電視科	722	電子通信科
121	竹木家具科	188	電信科	319	農村家政科	445	觀光實務科	723	漁村家事科
122	自行車技術科	189	電訊科	320	農產行銷科	446	商用資訊科	724	漁村家政科
123	自動控制科	190	電視科	321	農產製造科	447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725	漁具製作科
124	冷作科	191	電腦機械科	322	農場經營科	448	電子商務科	726	漁航科
125	冷凍科	192	電腦繪圖科	323	農業土木科	449	資訊處理科	727	漁航技術科
126	冷凍空調科	193	電鍍科	324	農業技術科		家事類	728	漁航管理科
127	冷凍空調修護科	194	電器冷凍修護科	325	農業推廣科	500	女裝科	729	漁業科
128	冷凍設備修護科	195	電器修護科	326	農業經濟科	501	幼兒保育科	730	漁輪技術科
129	汽車科	196	電機科	327	農業經營科	502	幼兒教育科	731	網具製造科
130	汽車板金科	197	電機空調科	328	農業機械科	503	西服科	732	輪機(水產)科
131	汽車修護科	198	電機修護科	329	農機修護科	504	刺繡科	733	輪機(海事)科
132	汽車電系科	199	實用工藝科	330	農藝科	505	服裝科	734	養殖科
133	汽車電機科	200	精密機械科	331	精緻農業科	506	服裝縫製科	735	艀裝科
134	事務機械修護科	201	精密機械製造科	332	寵物經營科	507	玩偶製作科		藝術類
135	板金科	202	綜合水電科	333	獸醫科	508	室內布置科	800	美術科
136	金石飾品加工科	203	綜合職能科	334	蠶桑科	509	室內裝潢科	801	影視技術科
137	金屬工藝科	204	製圖科	335	蠶絲科	510	美容科	802	電視電影科
138	室內空間設計科	205	製圖科建築組	336	生物機電科	511	美容美髮科	803	京劇科
139	室內設計科	206	製圖科機械組	337	畜產保健科	512	美髮技術科	804	綜藝舞蹈科
140	建築科	207	製鞋技術科		商業類	513	美顏科	805	歌仔戲科
141	建築工程科	208	製鏡技術科	400	不動產科	514	美顏技術科	806	傳統音樂科
142	建築配管科	209	儀錶修護科	401	不動產事務科	515	食品科	807	劇場藝術科
143	建築製圖科	210	模具科	402	中餐廚師科	516	食品營養科	808	西樂科
144	染整科	211	模具基礎技術科	403	文書事務科	517	家事技術科	809	表演藝術科
145	染整技術科	212	機工科	404	文書處理科	518	家政科	810	音樂科
146	美工科	213	機車修護科	405	企業資料管理科	519	烘焙食品科	811	音劇科
147	美術工藝科	214	機具沖模科	406	企業資訊科	520	烹調技術科	812	影劇科
148	美術電影科	215	機械科	407	西餐廚師科	521	飲料調理科	813	舞蹈科
149	重機科	216	機械木模科	408	物流科	522	飾品製作科	814	戲劇科
150	重機械修護科	217	機械加工科	409	流通管理科	523	綜合家政科	815	時尚工藝科
151	飛機修護科	218	機械修護科	410	旅遊事務科	524	室內設計科(家商)	816	多媒體動畫科
152	食品工業科	219	機械製圖科	411	商用日文科		醫事護理類		其他
153	家具科	220	機械鑄造科	412	商用英文科	600	助產特科	901	綜合高中學程
154	家具木工科	221	機電科	413	商業行銷科	601	食品衛生科	902	普通科
155	家庭電視修護科	222	機電整合科	414	商業事務科	602	復健技術科	999	其他
156	家電技術科	223	檢測器修護科	415	商業經營科	603	醫用光學技術科		
157	家電修護科	224	營建科	416	商業資訊科	604	醫事檢驗科		
158	消防工程科	225	營建配管科	417	商業類美容科	605	藥劑科		
159	紡織科	226	營建管理科	418	國貿事務科	606	護理助產合訓科		
160	紡織科針織組	227	營造技術科	419	國際貿易科	607	護理科		
161	紡織科機紡組	228	環境檢驗科	420	郵政科		海事水產類		
162	紡織科機織組	229	礪冶科(金屬工業科)	421	園藝經營科	700	水產食品科		
163	航空電子科	230	鑄工科	422	會計事務科				
164	航空機具修護科	231	鑄造科						
165	配管科	232	鑄造工科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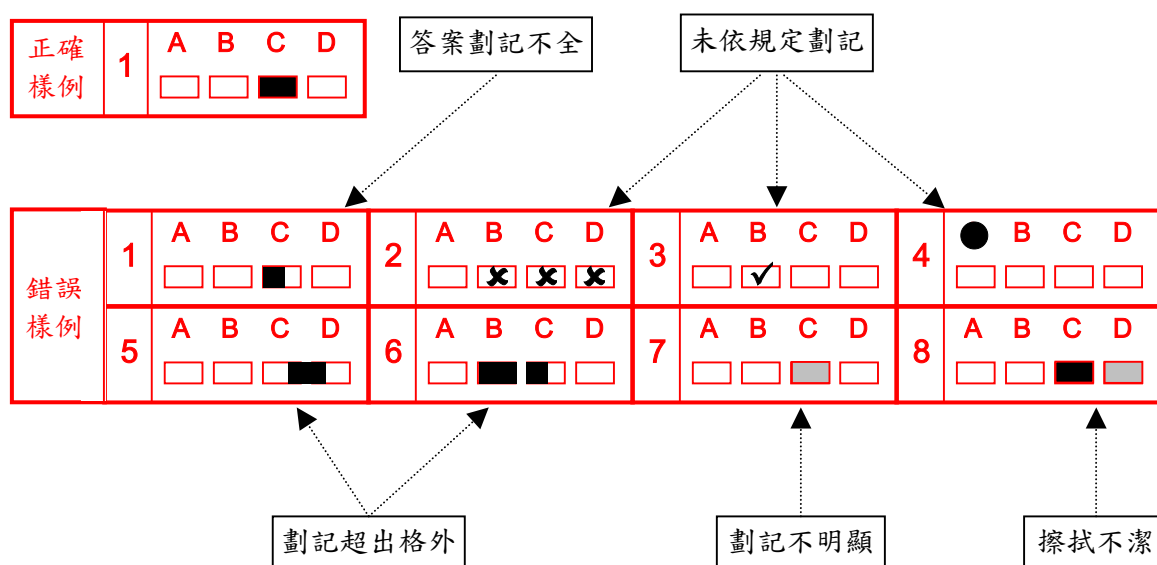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紙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讀卡責任自負。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再行劃記，**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四、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議處。

五、考生應依照試題紙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六、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處。

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420mm)，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取代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

(二)若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試題本應繳回。

(四)考試當節為實作題型考試時，考生得於當日 13：00~13：20 將需使用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預備鈴響時考生應立即離場。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併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辦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第一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應考能力之考生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或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第二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第三條 身心障礙考生報考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五)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本。
- (六)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七)其他項目。

第五條 **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第六條 身心障礙考生以空白答案紙作答，其原始答案紙處理方式：

- (一)作答之原始答案紙隨即影印 2 份，由考(分)區主任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本中心試務組備查。
- (二)由考(分)區主任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始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後由考(分)區主任及考(分)區代謄人員簽章後即影印 2 份，考區自存 1 份，1 份送本中心試務組備查。
- (三)考生作答之原始答案紙請另袋彙裝(無須區分節次)，重謄後之原始答案卡請置於原試場答案卡袋內，該答案卡袋置回原答案卡箱，送本中心計算機組一併處理。

第七條 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考生因故須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應於考前提出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逕向本中心試務組或考區申請；報名期限後，因故需申請臨時特殊應考服務者，本中心及考區得酌情協助。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出場(如未達該節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第五條 **每節考試前 10 分鐘之預備鈴，考生不得入場**；考試開始鈴(鐘)聲響時方可入場考試，且不得停留場外。
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或供他人窺伺抄襲及抄襲他人答案、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便利他人窺伺答案、自誦答案等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手錶、物品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選擇題型之考科，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計算器、行動電話、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
 - (二)實作題型之考科，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取代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 (三)**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四)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九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
- 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卡(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
- 第十條 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卡(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二條 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類別或群組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三條 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選擇題型應作答於答案卡指定範圍內；實作題型作答於答案卷該題指定範圍內，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破壞、竄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卡污損，或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導致含碳量不足而使光學讀卡機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四)答案卷污損，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攜帶入場之准考證、文具等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議處：
- (一)標示或抄錄答案，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強行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將答案卡(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

(卷)、試題本，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卡(卷)、試題本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八條 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特殊狀況或情節重大者，得依本辦法第廿二條議處。

第十九條 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考生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廿一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第廿二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中心試務工作會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廿四條 考生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羅東	265	臺中市	南投縣	臺南市	阿蓮	822	春日	942
中正區	三星	266	中區	南投縣	中西區	田寮	823	獅子	943
大同區	大同	267	東區	中寮	東區	燕巢	824	車城	944
中山區	五結	268	南區	草屯	南區	橋頭	825	牡丹	945
松山區	冬山	269	西區	國姓	北區	梓官	826	恆春	946
大安區	蘇澳	270	北區	埔里	安平區	彌陀	827	滿州	947
萬華區	南澳	272	北屯區	仁愛	安南區	永安	828		
信義區			西屯區	名間		湖內	829	臺東縣	
士林區	新竹市		南屯區	集集	臺南縣	鳳山	830	臺東	950
北投區	新竹市	300		水里	永康	大寮	831	綠島	951
內湖區			臺中縣	魚池	歸仁	林園	832	蘭嶼	952
南港區	新竹縣		太平	信義	新化	鳥松	833	延平	953
文山區	竹北	302	大里	竹山	左鎮	大樹	840	卑南	954
	湖口	303	霧峰	鹿谷	玉井	旗山	842	鹿野	955
基隆市	新豐	304	烏日		楠西	美濃	843	關山	956
仁愛區	新埔	305	豐原	嘉義市	南化	六龜	844	海端	957
信義區	關西	306	后里	嘉義市	仁德	內門	845	池上	958
中正區	芎林	307	石岡		關廟	杉林	846	東河	959
中山區	寶山	308	東勢	嘉義縣	龍崎	甲仙	847	成功	961
安樂區	竹東	310	和平	番路	官田	桃源	848	長濱	962
暖暖區	五峰	311	新社	梅山	麻豆	三民	849	太麻里	963
七堵區	橫山	312	潭子	竹崎	佳里	茂林	851	金峰	964
	尖石	313	大雅	阿里山	西港	茄萣	852	大武	965
臺北縣	北埔	314	神岡	中埔	七股			達仁	966
萬里	峨眉	315	大肚	大埔	將軍	澎湖縣			
金山			沙鹿	水上	學甲	馬公	880	花蓮縣	
板橋	桃園縣		龍井	鹿草	北門	西嶼	881	花蓮	970
汐止	中壢	320	梧棲	太保	新營	望安	882	新城	971
深坑	平鎮	324	清水	朴子	後壁	七美	883	秀林	972
石碇	龍潭	325	大甲	東石	白河	白沙	884	吉安	973
瑞芳	楊梅	326	外埔	六腳	東山	湖西	885	壽豐	974
平溪	新屋	327	大安	新港	六甲			鳳林	975
雙溪	觀音	328		民雄	下營	屏東縣		光復	976
貢寮	桃園	330	彰化縣	大林	柳營	屏東	900	豐濱	977
新店	龜山	333	彰化	溪口	鹽水	三地門	901	瑞穗	978
坪林	八德	334	芬園	義竹	善化	霧臺	902	萬榮	979
烏來	大溪	335	花壇	布袋	大內	瑪家	903	玉里	981
永和	復興	336	秀水		山上	九如	904	卓溪	982
中和	大園	337	鹿港	雲林縣	新市	里港	905	富里	983
土城	蘆竹	338	福興	斗南	安定	高樹	906		
三峽			線西	大埤		鹽埔	907	金門縣	
樹林	苗栗縣		和美	虎尾	高雄市	長治	908	金沙	890
鶯歌	竹南	350	伸港	土庫	新興區	麟洛	909	金湖	891
三重	頭份	351	員林	褒忠	前金區	竹田	911	金寧	892
新莊	三灣	352	社頭	東勢	苓雅區	內埔	912	金城	893
泰山	南庄	353	永靖	臺西	鹽埕區	萬丹	913	烈嶼	894
林口	獅潭	354	埔心	崙背	鼓山區	潮州	920	烏坵	896
蘆洲	後龍	356	溪湖	麥寮	旗津區	泰武	921		
五股	通霄	357	大村	斗六	前鎮區	來義	922	連江縣	
八里	苑裡	358	埔鹽	林內	三民區	萬巒	923	南竿	209
淡水	苗栗	360	田中	古坑	楠梓區	炭頂	924	北竿	210
三芝	造橋	361	北斗	荊桐	小港區	新埤	925	莒光	211
石門	頭屋	362	田尾	西螺	左營區	南州	926	東引	212
	公館	363	埤頭	二崙		林邊	927		
宜蘭縣	大湖	364	溪州	北港	高雄縣	東港	928	南海諸島	
宜蘭	泰安	365	竹塘	水林	仁武	琉球	929	東沙	817
頭城	銅鑼	366	二林	口湖	大社	佳冬	931	南沙	819
礁溪	三義	367	大城	四湖	岡山	新園	932		
壯圍	西湖	368	芳苑	元長	路竹	枋寮	940	釣魚台列嶼	
員山	卓蘭	369	二水			枋山	941	290	

註：3+2 郵遞區號請至臺灣郵政全球資訊網【<http://www.post.gov.tw>】查詢。

成績證明申請辦法

第一條 為維護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之個人權利，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以下簡稱成績證明)。

第二條 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招生委員會(或學校)若須申請成績證明者，請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或學校)成績申請辦法」辦理。不另收費，但以招生學年度之測驗成績為限。

(二)考生若因個人需要，可依下列規定直接向本中心辦理。

1.網路申請者：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1)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2)本中心於資料與金額確認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2.郵寄申請者：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1)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見附表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3)繳附郵政匯票正本(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四技二專成績證明”字樣)。

(4)以掛號函件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成績證明”字樣。

(5)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3.現場申請者：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1)考生本人或受託人親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2)填寫「成績證明申請表」(見附表六，請裁下或影印使用)。

(3)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4)現場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5)當場核發「成績證明單」。

4.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

第三條 任何單位或人員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第四條 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報名表填表說明

集體報名及個別通訊報名考生需填寫報名表，填寫前請仔細參閱本說明及**附錄十二「報名表填表範例」**。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本簡章所附報名表有印刷不正、破損，請持原報名表向原購買處另行換取；考生自行塗污、損毀者，需另行洽購。
2. 報名表務須詳實填寫，並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考生簽名處應親筆簽名，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3. 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私章。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各欄注意事項：

1. 「報名序號」欄：考生請勿填寫。
2. 「考區代碼」欄及「考區名稱」欄：請參閱本簡章第 8 頁之「八、考試地點」填寫。
3. 「類(組)別或群組代碼」欄及「類(組)別或群組名稱」欄：單類別考生請參閱第 11 頁附錄一「單類別考生考試類(組)別及科目表」，跨類別考生請參閱第 12 頁附錄二「跨類別考生考試群組及科目表」填寫。
4. 「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依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僑生、外籍生請填護照號碼)。
5. 「出生日期」欄：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月或日為個位數者，其十位數之空格請填「0」。
6. 「姓名」欄：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以正楷填寫。
7. 「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手機」等各欄：**務必填寫 97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及手機號碼**(委託四技二專補習班辦理或個別通訊報名者，本中心一律依此通訊地址寄送准考證及成績單，切勿填寫補習班之地址、電話)；如遇緊急狀況，本中心將藉此聯絡考生，如填寫不實，致使無法聯絡，概由考生負責；「通訊地址」欄內之「郵遞區號」請參閱第 23 頁附錄九「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填寫。
8. 「緊急聯絡人」及其「電話」、「手機」等各欄：不得填寫就讀學校(或補習班)之教師(或人員)及其電話或手機號碼。
9. 「報考資格」欄：應於已畢(結)業、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等 3 項擇一勾選，不得空白，「畢(結)業年月」，請考生依實際狀況確實填寫。
 - (1)就讀學校代碼及其名稱：請參閱第 13~15 頁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或同等學力代碼表」填寫；若無代碼或名稱對應者，請填「999」並書寫正確就讀學校名稱。
 - (2)就讀科(組、學程)代碼及其名稱：請參閱第 16 頁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代碼表」填寫；若無代碼或名稱對應者，請填「999」並書寫正確就讀科(組、學程)名稱。
 - (3)學校類別：請依就讀之實際狀況勾選。
 - (4)修業屬性：請依就讀學校制度勾選日間部、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以上皆不符者請勾選其他，並書寫正確名稱。
 - (5)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第 13~15 頁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或同等學力代碼表」代碼 900~914 填寫。
10. 「身心障礙考生」欄：凡勾選身心障礙考生者，請參閱第 19 頁附錄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填寫附表二(第 29 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中心將一律安排至身心障礙考生考場，具此身分者，僅係提供必要之各項考場服務措施，並無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11. 「低收入戶考生」欄：屬 96 年或 97 年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但應勾選並附該年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影印本。
12. 考生簽名處：由考生親自簽名。
13. 相片黏貼處：相片一式 2 張。請先於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1 張黏貼於報名表「2 吋相片黏貼處」欄，另 1 張浮貼於報名表「2 吋相片浮貼處」欄(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另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至集體報名單位)。
14.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請貼妥身分證(或護照)正面影印本，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受理報名(僑生、外籍生須繳交護照或居留證正面影印本及足以證明其有效期限之文件)。
15. 個別通訊報名者至郵局繳交費用後，應在報名表上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集體報名者免)

(限由集體報名單位填寫，個別報名者免填寫)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報 名 表

考區代碼		考區名稱		代碼 01~07、09~13、15~23， 報名費 900 元 代碼 08、14、51~54、56，報名 費 1,050 元 代碼 55，報名費 1,200 元	
類(組)別或 群組代碼		類(組)別或 群組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第 1 張 2 吋相片浮貼處 (勿使用迴紋針)	
姓 名		性 別 ☐ 1.男 ☐ 2.女		第 2 張 2 吋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 6 個月內證照 用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 片，不得佩戴有色鏡片 之眼鏡或使用合成相 片。)	
1.應填寫 97 年 9 月底確實可聯絡之通訊方式。 2.若因填寫不詳實，致無法收取本測驗中心所傳遞之相關考試資訊者，責任自負。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信箱		電 話		- -	
		手 機		- -	
緊急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 話		- -	
		手 機		- -	
報 考 資 格 (必 填)	☐ 一、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畢(結)業 ☐ 二、預計民國 97 年 6 月畢業(應屆畢業生)				
	1.就讀學校代碼(請參閱第 13~15 頁): ; 名稱: _____				
	2.就讀科(組、學程)代碼(請參閱第 16 頁): ; 名稱: _____				
	3.學校類別: ☐ 1.高職 ☐ 2.綜合高中 ☐ 3.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4.普通高中 ☐ 5.其他_____				
	4.修業屬性: ☐ 1.日間部 ☐ 2.進修學校 ☐ 3.夜間部 ☐ 4.實用技能學程 ☐ 4.其他_____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含肄業生) 同等學力代碼(請參閱第 15 頁附錄三代碼 900~914 填寫):					
詳述情形(可附相關證明影本): _____					
☐ 身心障礙考生:凡勾選者,將一律安排至身心障礙考生試場。 1.請詳填附表二(第 29 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身心障礙考生身分不具任何成績加分等功能。					
☐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應附 96 年或 97 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 1.個別通訊報名未黏貼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收據正本於本欄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2.委託就讀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者,請將報名費繳交報名單位代辦。		
*本人已閱讀本測驗簡章內容,並同意遵守測驗簡章內之各項規定。 *本人向各招生單位報名時,即同意該主辦單位得向貴中心申請本人資料及測驗成績。 *應屆畢業之報名考生資料得由貴中心逕行移轉予聯合甄選委員會使用。					
考生簽名: _____ (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後,親自以中文正楷簽名)					

附表二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名序號： (限由集體報名單位填寫，個別報名者免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日)：_____ - _____ (夜)：_____ - _____ 手機：_____ - _____ 傳真電話：_____ - _____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緊急 聯絡人 (家長或親屬)		電話	-	-
		手機	-	
身心障礙 類別				
提供服務	可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試場安排於 1 樓(或適宜之試場)、備無障礙廁所。			
申請項目	※上肢障礙影響書寫能力考生、腦性麻痺生及多障生：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視障生： ☐ 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以空白答案紙作答選擇題。 ☐ 提供放大 1.5 倍之試題本。 ※聽障生： ☐ 宣佈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輪椅 ☐ 擴視機 ☐ 醫療器具 (_____)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安排獨立試場應試。(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試場安寧或秩序之證明)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浮貼處(超出頁面部份請向內摺齊)

說明：

- 一、本表需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無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及服務者免繳。**
- 二、本中心將依考生申請之特殊需求進行審查，儘量提供應考服務，但本項服務並不具有任何成績加分功能。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報 考 證 明 申 請 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申請報考 證明原因	☐ 申請兵役緩徵用 ☐ 請假證明用 ☐ 其他：_____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申 請 人	☐ 本人 ☐ 親友，與考生關係為：_____																		
聯絡方式	電話： - - 手機： - -																		
報考證明書 接收方式 (2 選 1)	☐ 傳真 FAX： - - ☐ 郵寄 地址：□□□-□□□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欄內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及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四技二專報考證明”字樣)。
- 二、限時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報考證明”字樣。
- 三、本申請表請勿與報名表件同時寄送，應於 **97 年 2 月 18 日至 97 年 4 月 6 日期間提出申請**，未在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本中心於確認報名資格無誤後寄出報考證明。

附表四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准 考 證 補 發 申 請 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申 請 補 發 原 因																			
申 請 人 姓 名			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b style="color: red;">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與 考 生 關 係																			
收 件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 -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月 日																		

說明：

- 一、**97 年 5 月 7 日前**毀損或遺失者，填妥本申請表並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印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試務組申請補發。
- 二、限時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補發四技二專准考證”字樣。

附表五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複 查 成 績 申 請 表

申請日期：97 年 月 日 (97 年 6 月 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 - 手機： -
複 查 科 目	請於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上勾選欲複查科目				
工 本 費 用	50 元 × _____ 科 = _____ 元				
通 訊 地 址	☐ 同考試報名地址 ☐ 變更如下： □□□-□□□				
備 註					

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黏貼處

說明：

一、複查成績限考生本人，請依下列規定直接向本中心辦理：

1. 填寫本申請表。
2. 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3. 考生務必在成績單之複查成績申請聯上勾選欲複查之科目，但不需填寫題號。
4. 繳附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複查四技二專成績”字樣)。
5. 限時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四技二專成績”字樣。
6. 本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二、凡傳真申請、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及家長至本中心查詢者，概不受理。

三、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 複查成績申請表 ☐ 郵政匯票正本

 考生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須親自簽名)

附表六

97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證明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											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超出格線部份請沿外框線往內摺齊) 影印本須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 名											
聯絡方式	電話： - - 手機： -										
工本費用	100元 × _____份 = _____元										
通訊地址	☐ 同考試報名地址 ☐ 變更如下： □□□-□□										

說明：

一、成績證明請依下列規定向本中心辦理：

1.網路申請者：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1)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2)本中心於資料與金額確認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2.郵寄申請者：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1)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2)繳附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之郵政匯票正本(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匯票背面空白處請填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四技二專成績證明」字樣)。

(3)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計算機組」，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四技二專成績證明」字樣。

(4)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回覆。

3.現場申請者：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1)考生本人或受託人親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國定假日除外)。

(2)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3)現場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100 元整)。

(4)當場核發「成績證明單」。

4.未於期限內申請者，概不受理。

二、傳真申請概不受理。

三、任何單位或人員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寄送之成績資料，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四、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 成績證明申請表 (已黏貼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 郵政匯票正本

申請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